

警公正截查 假記者敗走

圖靠「天書」刁難屈濫權 警有理有節回應完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過去兩個月的驅散和截查行動中，屢屢遭到無賴之徒以出示警察委任證為由阻撓糾纏，起哄圍警並高呼「委任證！委任證！」8月5日晚，警方在深水埗清場上演一幕「教科書式」截查搜證程序，揪出混在記者中的口罩Cap帽男。該男無法出示記者證、身懷小童八達通、鑲釘手套和被捕者法律支援「天書」。該男子自以為有「天書」在身，開始諸多刁難、百般狡辯，但一名督察和一名警長有理有節，見招拆招，令本想辱警的反自取其辱，在眾目睽睽之下完敗。



■警長(右一)在男子身上搜出鑲釘手套，男督察(右二)則向他解釋警權。

視頻截圖

據了解，警長、督察智鬥刁民一幕，發生在5日深水埗清場行動，一名戴口罩、鴨舌帽、眼鏡，手穿鑲釘手套男子，手持攝錄機站在傳媒區拍攝警察。警方見他沒有記者證，要求他回人行道時，男子向警員發難。一名警長扯脫其口罩並要求他出示證件。

四眼男在一大班記者面前，質疑警方濫權，警長大聲解釋：「這裡正發生非法集結，這裡只允許傳媒工作，你始終不能出示記者證，我懷疑你參與非法集結，你清不清楚？」「我哋再問你有無記者證？」男子被警長多次追問才答：「我無。」

四眼男面露醜態，但死要面子，要求警員出示警察委任證，及要求提供一度推撞他的幾位警員的警員編號。一名督察出示了自己的委任證，並告知他各警員的編號，要求男子交出身份證及檢查隨身背包，並告知他搜身理由是懷疑他背包裡可能藏有攻擊性武器。

搜包囑看緊「費事你話唔見嘢」

該男子頗不情願地交出身份證和背包。警長檢查他背包時，屢次提醒男子被搜包時，要看緊個人財物安全，「費事你話唔見嘢」。警長在背包內發現一張小童八達通卡，問他是否用小童卡搭地鐵，男子反問：「這犯法嗎？」警長答：「當然犯法。」男子說：「我沒必要回答你的問題。」

警長即警告稱：「我懷疑這張小童八達通卡不是你的，你有可能干犯盜竊罪。」男子才無奈地說：「這是我兒子的。」督察即告誡男子：「好，我們信你。如果下次警察問你，你

要向警察說清楚，不然警察有理由懷疑你干犯罪行。你清不清楚我的解釋？」男子無奈回答：「得啦，我勉強都可以滿意你的解釋。」

警長隨後在男子背包和錢包裡查出「被捕人士須知」以及「被捕人士法律援助」兩份單張，警長說：「看來你早有準備，可見我懷疑你參加非法集會合理。」男子叫屈：「阿SIR你屈我呀，有這個單張違法嗎？」警長回答：「不違法。」然後，將背包和錢包交給他，並提醒他檢查清楚，所有財物有沒有損失。男子確認沒損失後收回財物。

督察完美解釋 刁民放棄投訴

督察問男子對這次截查有無疑問和投訴，男子投訴警長和另一名推撞他的警員沒出示警察委任證，及警方對他的截查是過分懷疑，及警長太兇惡嚇壞自己。警長說：「根據警察條例，警察行動時無需出示委任證。我是大聲，不是惡。你被嚇壞，那要不要叫白車送院？要不要去看醫生？」男子連忙說不用。

督察說：「根據警察條例，警察執行任務時只需一名軍裝警員出示警察委任證，我已經向你出示委任證。現在警察正處理非法集會，如果要求所有人出示委任證，這是不合理要求，警察有權拒絕。警察截查市民及搜身時，只要警察有合理懷疑就可以進行。你突然出現，戴口罩及穿着防暴手套，我們懷疑你意圖攻擊，所以用適當武力隔開你，你對我們的懷疑不清楚？你是否要投訴？」最後，該男子表示清楚警方解釋及不投訴，一臉頹喪獲准離去。

回應刁民辱罵警長：毅進仔有出頭天



特稿

四眼口罩男被男督察和警長一番唇槍舌劍「打」到口窒室，指責警長拿着其身份證在眾人面前大聲讀出其姓名，警長即回應姓名不屬個人私隱。四眼男為挽回面子竟「發爛渣」，辱罵警長是「毅進仔」，男督察即刻反駁：「嘩，陳生，你成日話人係毅進仔，你不要再侮辱毅進仔，毅進仔都有出頭天㗎，也不是個個毅進都做紀律部隊，有的做建築，有的做廚師。」、「陳生你不斷問問題，講清楚你又問返轉頭，咁請問陳生你係咪毅進㗎？」

自有走在前線的警員被仇警網民指起底畢業於毅進文憑課程後，「毅進仔」淪為暴徒、仇警網民侮辱警的代名詞，甚至將警方點算遊行人數的方法亦被稱為「毅進制」。其實，政府自2012年起推出毅進文憑課程，致力為中六離校生及年滿21歲人士提供學習專業技能的途徑，幫助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中六文憑試五科二級正式學歷。文憑提供保安及紀律部隊的課程。除此之外，亦有幼兒教育、運動教練及管理、電腦及科技資訊等課程供學生報讀。

因此，毅進文憑為不少試場失意的考生重拾希望，通過專業技能課程重投社會，毅進的目的是鼓勵青年繼續進修，掌握一技之長貢獻社會，詎料現在成為「腦殘」暴青的貶低對象。

■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 楊曉堂

督察與Cap帽男對答節錄



你哋點解唔出示委任證？



根據警察條例，警察執行任務時只需一名軍裝警員出示警察委任證，我已經向你出示委任證。現在警察正處理非法集會，如果要求所有人出示委任證，係不合理要求，警察有權拒絕。



你哋咁樣搜我，係過分懷疑。



警察截查市民及搜身時，只要警察有合理懷疑就可以進行。你突然出現，戴口罩及穿着有釘手套，我們懷疑你意圖攻擊，所以用適當武力隔開你進行截查，你對我們的懷疑清不清楚？



我無需要回答你哋問題。



你要向警察說清楚，不然警察有理由懷疑你干犯罪行。

■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幫暴徒逼同行刪相 各界譴責「港台記者」

「燒衣晚會」鐳射光傷3警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在激進分子發起「不合作運動」當日，中通社一名女記者在現場採訪時，被一群暴徒層層包圍，迫其出示證件以及刪除手機內相片。其間，懷疑有港台記者竟然幫腔着該名女記者刪相。多名法律界、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參與圍堵者已涉嫌違法，並批評在場的該名港台記者身為新聞工作者，竟幫腔暴徒，干預新聞自由，必須予以嚴厲譴責。

根據該短片顯示，該中通社女記者當日因在港鐵站內拍攝而被圍攻。儘管她已按照暴徒要求出示了記者證，更刪除了當天拍攝的所有照片，惟數十位暴徒依然不依不饒，不讓其離開。有人聲大夾惡地對女記者叫道：「記者證是假的！」「你怕啊？」一名身上反光外衣中寫上「香港電台」的懷疑為記者人士竟幫腔暴徒，和暴徒口徑一致，要女記者「刪相」。

傅健慈：粗暴干預新聞自由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直言，暴徒所為是粗暴干預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工作，限制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，非常過分。

他說，片中可以明顯看到該名女記者因多名暴徒威脅而受驚落淚，也因暴徒威脅而不得不刪除照片，因此參與圍堵者是涉嫌干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的「刑事恐嚇罪」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五年監禁。同時，圍堵行為亦涉嫌干犯《普通法》中的「非法禁錮」，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。傅健慈說，該名「港台記者」絕對需要

嚴厲譴責，並批評香港電台的很多報道都偏頗、不中立，並非正常傳媒應有的做法，「這樣做傳媒是浪費納稅人的錢。」

黃國恩：暴徒涉犯非法禁錮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說，暴徒圍堵不讓記者離開已經形成了「非法禁錮」，「香港是個自由的地方，你不可能無故限制他人自由的，真的好難譜。」惟當時受害記者已經想要離開，卻被黑衣人團團圍住，十分粗暴。

他指出，就算是普通市民，在公眾場合拍照後，亦不需要交出照片，何況當事人本身就是記者，是有權採訪的。「那些人無權看該記者手機，更無權要求刪除。」黃國恩批評，當時在場的「港台記者」簡直「不知所謂」，與暴徒沒有區別，應當被追責。事實上，近期不乏像這名「港台記者」一樣、將立場帶入工作中的所謂「記者」，掛着記者證卻數次阻撓警方執法、幫助暴徒。「一兩次尚有理由可說，但次次都這樣，警方是應該執法的。」

他直言，包括記者及立法會議員，總有人借「特權」違法，「（我們）不應助長借「特權」違法的歪風。」他建議所有人在遇到類似情況都應該找機會報警，亦可事後報警，維護自身權益。

顏汶羽：不應阻礙記者採訪

民建聯副秘書長顏汶羽表示，採訪是記者的天職，要發揮第四權的效力，去監察社會的事件、披露事件，所以，任何阻礙記者採訪的行為都是不應該的。而地鐵站



■懷疑有港台記者幫腔逼女記者刪相。

網上圖片屬於公眾地方，若發生任何爭議，亦是應該依法處理，若黑人不同意記者採訪，可以申請禁制令，絕不是用這樣的方式。

對該「港台記者」的表現，顏汶羽指出，記者無論是什麼背景，在採訪場合都應該互相尊重，「尤其是大家都是在履行職責。」他希望，涉事的港台記者能夠想清楚，自己所在的行業是在做什麼。他並敦促香港記者協會發聲，保障記者履行使命的權利以及良好的工作環境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隨後向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電台查詢。記協主席楊健興在回應稱，由於現場混亂，不十分清楚前因後果，希望該位中通社記者能聯絡記協，而他也會嘗試聯絡港台記者。

他稱，記協「原則上」反對，同時譴責有人阻撓記者合法採訪和拍攝，並稱相信記者在公眾場合拍攝時，會尊重被拍攝者，亦相信市民會尊重記者的採訪工作。如雙方出現爭執，應交由警方按法律公正處理。

至本報截稿時，香港電台尚未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。



■8月10日凌晨時分，黃大仙清場時警員拘捕5人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前晚搞事分子網上發起到沙田和黃大仙上演「燒街衣晚會」鬧劇，藉詞高喊「毒咒」挑釁警方及以鐳射光照向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滋擾，又用鐳射光長時間照射防守宿舍的警員。警方多次警告無效下，昨凌晨終展開驅散行動拘捕5人扣查，有3名警員被鐳射光灼傷眼睛，送往伊利沙白醫院治理。

被捕5名男子（17歲至26歲），涉嫌「未經批准集結」罪名，其中一名17歲少年另涉嫌「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」罪名；案件交由東九龍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跟進。

前晚8時許，有人響應號召前往沙田及黃大仙參與「燒街衣晚會」，其中沙田燒街衣活動大致秩序良好；但黃大仙燒街衣活動期間，有搞事分子分別高喊「毒咒」挑釁警方、向黃大仙紀律部隊

宿舍撒潑、用鐳射槍照向宿舍單位及地面戒備的防暴警，高峰期有近百人包圍宿舍叫囂，警方需要增援及出動警犬戒備。

拘5人涉非法集結

昨凌晨近1時，警方多次警告及展示藍旗要求人群散去，但仍有搞事分子不理警告，防暴警於是從不同方位衝向搞事分子聚集處進行驅散，有人當場被制服地上，行動共拘捕5人。至凌晨約1時30分，警方大致完成清理。

警方重申，前晚8時30分起，沙田坳道近睦鄰街交界及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一帶有示威者聚集，並於馬路旁燃點蠟燭、燒衣紙及用鐳射槍照射警員，警方透過現場廣播、社交媒體及新聞公報，呼籲示威者盡快離開，經多次警告無效始進行驅散行動。